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政

相 對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大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債 務 人 大悅投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0年6月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、楊澤世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7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

01 案。嗣大悅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1日邀山岳開發建設股
02 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為連帶保證人，請聲請人於2100萬元額
03 度內循環保證大悅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，然大悅投
04 資有限公司因財務週轉發生問題，致聲請人代為兌付2100萬
05 元。又楊澤世於113年3月25日將其所有附表土地2825/10000
06 0之權利範圍，以信託方式登記予大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
07 司，惟並不影響寄存抵押權效力。現債務人積欠其2100萬
08 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
09 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商業
10 本票債權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1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12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13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14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